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請人 宏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宏

訴訟代理人 蘇春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108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司催字第36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司催字第36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何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雅蘭

附表：107年度司催字第360號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鋼簡易分行 朱玉娟	宏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鋼簡易分行	000000000000	560,700元	107年7月31日	CH00000000	